

#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臨時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：\_\_\_\_\_ 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  
使用本園區辦理\_\_\_\_\_活動，  
人數：\_\_\_\_\_ 車輛：\_\_\_\_\_ 車牌號碼：\_\_\_\_\_

茲此切結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壹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不得將所租借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借名義，從事與原申請無關之政治或宗教活動、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款取現場交易等行為。一經發現，一年內不得再租借本園區各場地。如有場地毀損應修復或賠償，並須償還維修費用。

貳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制。
- 二、本園區各項設施除經同意核准外，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取用，亦不得未經申請臨時接置任何電器用品或大量用水之設備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如租用本園區會議桌、椅等公物應事前小心佈置，事後依規定歸還，並會同管理單位檢查，確認無損壞後始可完成交接始得申退場地保證金。
- 四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應依規定確實要求與會人員實施垃圾(廚餘)分類。
- 五、使用期間如有損毀公物或設備，願負完全賠償責任(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追繳之)。
- 六、場地租借期間如有財物損害或遺失，申請人(單位)應自賠償責任。

參、本園區各棟屋依法均為禁菸及禁食熱食場所，立切結書人(單位)應要求與會人員配合禁菸規定。

肆、活動期間若涉及公共保險之需要或保險，倘於場地內發生意外，均由使用人(單位)依法負全責任，與本園區無關。

伍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務請遵守園區安全規定：

1. 不得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區域。
2. 不得攜帶火源進入園區內之工業遺址或相關設施之設施、設備。
3. 如有開車進入園區，車輛一律停放於第一停車場，隨便停放車輛需另外繳交清潔費500元。否則本園區得要求立即改變或終止舉辦活動，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。如有上開未規範之事項應依本園區安全守則或臨時指示辦理。

陸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如有違反上列切結事項者，本園區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隨時停止使用，一切後果由立切結書人(單位)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台糖公司高雄區處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